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建林先生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8,240,5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7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015,3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9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70%。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张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0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4,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闫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475,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9%。

11.02.候选人：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55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闫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11.02.候选人：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闫全红先生、李红女士均当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龚星铭、张渊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